（上接B132版）

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2,000.00万元；福建凯美特9,3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11,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2%。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2,000.00万元；福建凯美特9,3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11,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2%。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17,721.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756,769.8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675,676.9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24,315,502.65元，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13,848.18元。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1,012,747.31元，资本公积为35,292,624.5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开发或引入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改变部分气体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5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3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2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民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2,000.00万元；福建凯美特9,3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11,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2%。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2020年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调整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 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 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 月10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17,721.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756,769.8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675,676.9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24,315,502.65元，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13,848.18元。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1,012,747.31元，资本公积为35,292,624.5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开发或引入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改变部分气体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5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3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2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民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